

农地金融制度构建的必要性分析

邹新阳 (西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重庆 400716)

摘要: 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农村金融供给匮乏的背景下, 对农地金融制度构建的必要性进行考察, 其必要性主要体现在农地金融制度是农村长期资金供给的需要, 是农村金融组织体系优化的需要, 是农业规模化生产的需要。

关键词: 新农村建设; 农地金融制度; 必要性

中图分类号: F30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1631 (2009) 02-0120-02

Analysis of the Necessity of Constructing Farmland Financial System

ZOU Xin-yang (College of Economic Management, Southwest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716, China)

Abstract: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new socialist countryside construction and scarcity of rural financial supply, the necessities of constructing the farmland financial system were investigated, which were required by the rural long-term capital supply, the optimization of rural financial organization system, and the mass production of agriculture.

Key words: New socialist countryside construction; Farmland financial system; Necessity

1 农地金融制度构建的背景

1.1 新农村建设的经济背景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提出为中国农村社会全面发展和修正城乡二元经济结构给出了政策背景和理论支撑, 新农村建设是以工业反哺农业、发展农业生产、提高农民收入和构建和谐农村建设。 “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和管理民主” 的新农村是 1 个农村生产力发展、生产关系调整, 是既包括经济基础也包括上层建筑的全面改革的动态发展过程, 需要依赖一定的路径逐步渐进完成。新农村建设的实现需要清除的障碍和困难非常多, 根源在于制度, 而制度障碍又集中表现在二元城乡结构的不合理, 主要包括二元的户籍制度、二元的财政分配制度、二元的土地制度、二元的金融制度等。因此, 新农村建设的关键在于消除二元结构制度, 由二元过渡到一元, 要与城市化同时进行, 新农村建设的过程就是农民减少的过程, 是农村劳动力转移的过程。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作为 1 个庞大复杂的系统工程, 其目标是无法同时实现的。笔者与多数学者持相同的观点, 认为以生产发展为中心的农村经济发展是第一位目标, 也即新农村建设的成败关键在于生产发展, 而农村生产发展的关键要素在于资金, 也就是说新农村的撬动杠杆是农业生产的投融资。

1.2 资金供给短缺的金融背景

现实的农村生产状况和学者大量的研究表明中国农村和农业生产处于极度的资金饥渴状态, 特别是农业生

产因其相对较高的自然风险、较长的生产周期无法得到商业金融的眷顾。中国农村的其他金融形式中的政策性金融存在服务单一, 合作金融又存在名存实亡的状况, 使得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实质上只有民间金融在独臂擎天。这种资金供给主体的严重缺位还只是金融支持与新农村建设不相匹配的一个方面, 更为严重的问题在于农业生产发展需要的是长期资金, 而当前几乎所有的农业和农村资金供给都是短期的。因此, 在新农村建设背景下, 构筑长期农村金融制度是必然的选择, 换言之, 农村长期资金融通是关乎新农村建设成败的关键。纵观国内外金融制度的发展和中国新农村建设的实际, 农业发展的长期资金供给可供选择的制度安排是农地金融制度, 这已为国外主要的发达国家、一部分发展中国家和我国台湾省的实践所检验。

2 农地金融制度构建的必要性

2.1 解决农业长期资金的需要

按照《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 耕地承包期为 30 a, 草地承包期为 30 ~ 50 a, 林地承包期为 30 ~ 70 a, 特殊林地承包期还可以延长。同时,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的《物权法》的 126 条规定, 以上承包期届满, 土地承包经济权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继续承包。十七届三中全会进一步明确农村集体土地的承包经营权允许以多种方式流转, 从以上规定可以看出, 土地承包权人实质上相当于永续使用集体所有土地, 这就为土地的长期投资准备了制度条件。同时, 农业的生产周期长、资金回流慢的行业特点也要求农业投入的资金必须具有长期性和长效性。但当前农村发展和农业生产中的主体——农户, 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一部分短期信贷资金投资农业, 这对农业的可持续发展和新农村建设无疑是非常不

收稿日期: 2008-12-29

基金项目: 重庆市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 (2008-jj09)

作者简介: 邹新阳 (1977 -), 女, 黑龙江兰西人, 讲师, 博士, 主要从事农村金融学和农业经济学的教学与研究工作。

利的。引入农地金融制度后，农业生产主体可以以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品获取长期资金，对解除农业发展的瓶颈是直接有益和有效的。

2.2 优化农村金融体系的需要

目前的中国农村金融组织体系的构成因子包括农村商业金融、农村政策性金融、农村合作金融和农村民间金融，从机构性质上看应该是合理和有效的。但现实的问题是由于商业金融的大量退出（也应该退出）、政策性金融的业务单一、合作金融的名存实亡，农村金融组织体系中真正发挥作用的是农村民间金融。据抽样统计数据表明，农村民间金融业务量为农村金融资金总量的 30%，部分地区甚至达到 60%。中国银监会银监发〔2006〕90 号法案出台，放开农村金融机构准入资本范围和调低注册资本，允许境内外银行资本、产业资本和民间资本在农村地区新设乡镇银行、设立社区性信用合作组织、鼓励境内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银行在农村设立专营贷款业务的全资子公司和设立分支机构等。笔者以为增设机构和放宽资本准入对农村发展和农民生活所需的短期资金需要是大有裨益的，同时对于农村民间金融的规范发展也是最为有利的政策选择。但农业生产所需的长期资金投入并非增设机构和降低资本准入就能解决的，必须通过信用形式的创新和金融制度的创新来实现，也即通过农地金融制度的引入解决。农地金融制度引入后，农业生产的长期资金注入得以实现，农业的科技投入、规模化生产才有保障，农业生产的层次和水平才可能发生显著提高，进而刺激商业金融对农村和农业的资金供给的需求。在这种良性互动形成后，农村经济得以发展，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得以优化。

2.3 促进农业规模化生产的需要

（上接第 72 页）

条件。但该区位于传统农业区和人口密集区，受人为活动的影响较大，生态系统比较脆弱，加强保护湿地生态系统非常必要和紧迫。

建议采取措施进行湿地保护。（1）加强宣传教育，提高群众对保护区的认识水平，自觉保护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同时，增加投入，加强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管护水平。（2）加快立法步伐，加大执法力度。以法律手段强化监督管理机构，加强贸易管制，控制资源合理利用，使物种保护政策规范化、制度化。（3）制定保护和发展规划，建立健全湿地生态系统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监测和科研网络，建立物种保存和科研基地，建立珍稀濒危植物保存和引种驯化基地，建立可持续发展和经营利用的示范基地。（4）认真分析自然保护与社会经济的关系，正确处理保护区与周边环境、保护区与周围乡村等方面的关系；妥善解决资源保护与科学研究、保护与旅游、保护与经营管理、保护与群众生产

生活等实际问题。促进资源保护的良性发展。（5）持续深入地开展科学研究，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6）对湿地保护区进行分类区划，分区管理，在实现有效保护的前提下，依法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

茅于軾等经济学家和学者认为新农村建设是农民逐渐减少的过程，笔者以为农民逐渐减少的过程同时也应该是农业规模化生产得以实现的过程，当然这个过程需要经历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农业规模化经营的实现首先需要土地使用权流转，这一步通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对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包、互换、转让等的规定已经不存在制度和政策障碍。当前农业规模化经营无法实现的 1 个重要原因依然是农业生产资金，特别是长期资金投入不足导致农业生产技术落后，产量低，风险大，效益差。故农地金融制度构建是撬动农业规模化生产和经营的重要手段，如果不要求苛刻的推理，农地金融制度构建是中国农村规模化生产和经营得以实现的首要选择。新农村是生产发展的新农村、是生活宽裕的新农村，其目标实现是 1 个渐进的过程，是不可一蹴而就的。农地金融制度的构建，对于农村长期资金注入、农业规模化经营、农村金融组织体系优化和农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都有着不可替代的功能和效用。

参考文献：

[1] 冯玉华，张文芳．土地金融与农村经济发展 [J]．农业经济问题，1996，（5）：40 - 43.

[2] 黄天柱，夏显力，崔卫芳．我国农地金融制度构建的几点思考 [J]．软科学，2003，（5）：13 - 15.

[3] 罗剑朝，聂强，张颖慧．博弈与均衡：农地金融制度绩效分析 [J]．中国农村观察，2003，（3）：43 - 51.

[4] 高伟．构建农地金融制度 促进传统农业转变 [EB/OL]．（2007 - 04 - 26）．http://www.cnlyue.com/zw/nclt_details.php?bh=879&no=1.

参考文献：

[1] 河南省林业厅野生动物保护处．河南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科学考察集 [M]．北京：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01.

[2] 王玉珍．黄河三角洲湿地资源及生物多样性研究 [J]．安徽农业科学，2007，35（6）：1745 - 1746，1787.

[3] 徐琪，蔡立．湿地保护与合理利用北京 [M]．北京：中国林业出版社，1995.

[4] 吴征镒．中国植被 [M]．北京：科学出版社，1980.

[5] 中国湿地植被编辑委员会．中国湿地植被 [M]．北京：科学出版社，2000.